

附件 2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不超过 6000 元/人
扶持对象	各类企业职工	申报时限	政策执行截止日前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p>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A 类专业按起点等级现行鉴定收费标准的 9 倍，B 类专业按起点等级现行鉴定收费标准的 8 倍，C 类专业按起点等级现行鉴定收费标准 7 倍作为培训补贴标准。</p> <p>2.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贴标准为 840 元（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课时）。</p> <p>3.培训合格证：第一、第三产业类专业 600 元（培训课时不少于 32 课时），第二产业类专业 1000 元（培训课时不少于 56 课时）。</p> <p>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培训成本相对较高的生产运输操作类职业（工种）划为甲类、培训成本相对较低的商业、服务业等其它职</p>

			业（工种）划为乙类。甲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技师 5000 元/人、高级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0 元/人；乙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技师 3000 元/人、高级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1000 元/人。
申报条件	1.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培训前，向所在地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培训结束，经过鉴定或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处室	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联系人	胡祖鸿	联系电话	0830-5213698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1735		

二、政策依据

- 1.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第十一条；
- 2.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第九条；
- 3.《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2〕114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开班备案申请书（含培训方案、课程安排表、教材目录、培训教师名单、教师资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参加培训人员花名册（须加盖企业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参训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如已参加社会保险，就业登记的可不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初次开展培训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	2
5	劳动派遣人员还需提供用工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费用结算清单等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6	泸州市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7	补贴人员花名册（须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加盖公章	2
8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鉴定、考核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9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0	如申请鉴定费补贴需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发票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开班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办结；补贴申报：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补贴支付环节）。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荔城大道 198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综合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扶持对象	小微企业	申报时限	政策执行截止日期之前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申报条件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员工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处室	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联系人	缪婉	联系电话	0830-5265476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1735		

二、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3.《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缪婉）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缪婉）→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缪婉）→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泸州市小微企业认定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营业执照（含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原件加盖公章	1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4	招用人员花名册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5	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员工身份材料（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士兵证）、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6	企业与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7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工资表）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8	企业完税证明	原件加盖公章	1
9	企业征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10	企业社会保险参保回单	原件加盖公章	1

五、办理时限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小微企业认定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荔城大道 198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综合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的社会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岗位补贴：最低工资标准/月（1970）；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
扶持对象	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申报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	<p>(1) 单位招用。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登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备案。用人单位在招用或在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社保和岗位补贴”)享受期内减少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保险参保地区县及以上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备案，报送《泸州市用人单位增减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备案表》</p> <p>(3) 工资发放。用人单位向所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每月发放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p> <p>(4) 用工要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属本单位提供岗位用工或提供服务直接用工的。</p>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股
联系人	陈子祥	联系电话	0830-526512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5127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第十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 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股室, 联系人)→公示(责任股室, 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 联系人)

网上申报: 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股室, 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股室, 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 联系人)→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原件加盖公章	2
2	用人单位增减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3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原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就业综合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审核股室。审核股室在收到材料后, 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综合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1000 元/人
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申报条件	4. 中小微企业招用当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执行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股
联系人	李朝霖	联系电话	0830-5265416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5416		

二、政策依据

-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第六条；
- 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第五条；
- 3.四川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号）第一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招聘人员花名册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就业综合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审核股室。审核股室在收到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综合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就业见习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扶持对象	就业见习基地	申报时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申报条件	(1) 泸州市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审批表； (2) 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补贴明细表； (3) 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申请表； (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失业青年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6) 通过单位账户每月发放见习生基本生活补助费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 (7) 见习基地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明细保单； (8) 见习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股室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股
联系人	邹唯	联系电话	0830-526529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5295		

二、政策依据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泸州市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补贴申报审批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2	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补贴明细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就业综合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审核股室。审核股室在收到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综合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1500 元/人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兑享方式	即申即享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申报条件	7. 企业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局	责任处室	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联系人	杨鹏	联系电话	0830-5265476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1735		

二、政策依据

1.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的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23] 19号）第一、二、三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公示（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网上公示（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补贴拨付（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网上展示(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承诺书，大学毕业生学籍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就业服务专窗在受理申请资料后，在审批完结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政策。

六、办理地址

泸州市合江县荔城大道 198 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申报时限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兑享方式	即申即享、免申即享	扶持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
申报条件	10. 参保企业上年度参加失业保险足额缴费满 12 个月。（执行时间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执行时间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列入出清名单的僵尸企业不能申请稳岗返还。（执行时间至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处室	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联系人	杨鹏	联系电话	0830-5265476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1735		

二、政策依据

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第一条第6点；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公示（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补贴拨付（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网上公示（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补贴拨付（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网上展示(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银行基本户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就业服务专窗在受理申请资料后，在审批完结后30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政策。

六、办理地址

泸州市合江县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就业服务专窗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不超过 7000 元/人/年
扶持对象	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员，即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	申报时限	政策执行截止日前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国初级工（或毕业证书）每人每年 4000 元，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技师及以上每人每年 7000 元。
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职工已参加社会保险； 2.由企业与技术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3.企业在学徒数量达到 30 人开班人数后，将备案材料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初、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 5.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中级、高级工。 		
责任单位	合江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责任处室	失业保险和培训创业服务股
联系人	胡祖鸿	联系电话	0830-5213698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1735		

二、政策依据

- 1.《关于在全市实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19〕135号)；
- 2.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泸市财社〔2019〕146号)第九条；
- 3.《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泸市人社办〔2022〕114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

网上申报：网上申请(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网上受理（专窗）→网上审核（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公示（责任股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股室，联系人）→网上展示（四川政务服务网助企纾困专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学徒培养计划	原件加盖公章	3
2	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	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4	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5	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参加社会保险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6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7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养申报表	原件加盖公章	3
8	补贴申报表，补贴学徒花名册	原件加盖公章	2
9	学徒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0	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原件加盖公章	2
11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	原件加盖公章	2

	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12	人社部门开展监管的佐证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3	工作开展情况总结	原件加盖公章	2
14	学徒流失情况说明	原件加盖公章	2
15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16	企业培训支出相关印证资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开班审核：10个工作日内办结；补贴申报：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包含补贴支付环节）。

六、办理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政府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综合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城乡一体化考核补贴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	扶持金额	按考核标准计算
扶持对象	客运企业	申报时限	从经营许可日期起，每年考核
兑享方式	限申即享	扶持标准	按照农村客运补贴机制经考核后发放补贴
申报条件	<p>13. 在经安全通行客运条件审核验收合格运行道路的建制村，建制村通达率、运营车次完成率、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经考核为合格；</p> <p>14.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p> <p>15. 配合执行政府指令性工作；</p> <p>16. 未引发群体性上访或若引发后及时处理解决；</p> <p>17. 因服务质量被投诉3次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p>		
责任单位	合江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股室	综合运输股
联系人	魏吉	联系电话	0830-5252060
专窗咨询电话			

二、政策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259号）；
- 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明确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若干问题的通知（川运函〔2020〕64号）。

三、申报流程

申报：申请→考核→初审（合江县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客运股，蒋志鼎）→部门考核→终审公示（综合运输股，魏吉）→补贴拨付（综合运输股，魏吉）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城乡一体化考核表	原件加盖公章	1
2	建制村车辆覆盖台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3	投诉处理台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五、办理时限

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受理初审。

六、办理地址

泸州市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6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四川省	扶持金额	不低于 400 元/床
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	申报时限	运营满一年即可申报
兑享方式	即申即享/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每张床位（实际收住老人床位数）每年不低于 400 元
申报条件	18. 依法设立许可； 19. 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4 项基础指标； 20. 正在运营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21. 实际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数。		
责任单位	合江县民政局	责任处室	养老服务股
联系人	王振华	联系电话	0830-5269884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9884		

二、政策依据

- 1.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厅办〔2018〕47号）；
- 2.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泸市民发〔2018〕158号）。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1
2	1-12月入住人员花名册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五、办理时限

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在受理惠企政策申请资料后在第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省直相关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在收到材料后，在X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内政策兑现申请审核报批工作。在审批完结后X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惠企政策。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少岷北路329号1楼（合江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企业改制补助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10 万元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0 万元。已享受该补助再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享受差额补助。
申报条件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处室	资本市场服务股
联系人	朱乾炳	联系电话	0830-522730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27305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合江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加盖公章	2
3	公司法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2
4	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5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6	保荐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加盖公章	2
7	经市金融工作局组织的改制验收专家团队所出具的对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及股改认定的评审意见	加盖公章	2
8	市金融工作局公布的改制企业名单相关资料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每年3月申报上一年度7—12月完成改制企业材料，每年9月申报本年度1—6月完成改制企业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6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附件 2

企业挂牌补助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不超过 180 万元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1.完成股改并签订推荐挂牌协议,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30 万元; 2.申报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20 万元; 3.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同意在基础层挂牌的,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00 万元; 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同意在创新层挂牌的,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30 万元。在新三板各板块间转板的企业,享受差额补助。
申报条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处室	资本市场服务股
联系人	朱乾炳	联系电话	0830-522730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27305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 2022〕1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合江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加盖公章	2
3	公司法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2
4	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5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6	报全国股转公司申报材料	加盖公章	2

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	加盖公章	2
---	--------------------	------	---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每年3月申报上一年度7—12月完成挂牌企业材料，每年9月申报本年度1—6月完成挂牌企业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6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附件 2

企业挂牌补助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3 万元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兑现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3 万元。
申报条件	纳入泸州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处室	资本市场服务股
联系人	朱乾炳	联系电话	0830-522730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27305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合江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加盖公章	2
3	公司法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2
4	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5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6	天府股交中心出具的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7	天府股交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每年3月申报上一年度7—12月完成挂牌企业材料，每年9月申报本年度1—6月完成挂牌企业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 198 号政务服务大厅 6 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附件 2

企业上市补助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500 万元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1.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30 万元; 2.向四川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70 万元; 3.申报材料报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境外主要资本市场受理,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100 万元; 4.成功在境内交易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费用补助 300 万元。
申报条件	对在境内交易所（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处室	资本市场服务股
联系人	朱乾炳	联系电话	0830-522730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27305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合江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加盖公章	2
3	公司法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2
4	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5	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及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6	四川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资料	加盖公章	2

7	证监会批复文件、证券交易所同意企业上市文件	加盖公章	2
---	-----------------------	------	---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每年3月申报上一年度7—12月完成上市企业材料，每年9月申报本年度1—6月完成上市企业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6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附件 2

企业股权再融资补助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不超过 200 万元
扶持对象	企业	申报时限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1.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方式实施股权再融资的,按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 0.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上市公司年度再融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2.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再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 0.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3.企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实现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 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条件	上市公司、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并实现股权再融资。		
责任单位	合江县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处室	资本市场服务股
联系人	朱乾炳	联系电话	0830-522730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27305		

二、政策依据

1.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泸市府规〔2022〕1号）第六条；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合江县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加盖公章	2
3	公司法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加盖公章	2

4	公司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5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加盖公章	2
6	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文件	加盖公章	2
7	资金到帐证明	加盖公章	2
8	资金用途清单及付款发票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两次，每年3月申报上一年度7—12月完成再融资企业材料，每年9月申报本年度1—6月完成再融资企业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符阳街道荔城大道198号政务服务大厅6楼（惠企政策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免收小微企业登记费（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减免类	政策类型	费金减免
适用地区	四川省	扶持金额	住房 80 元一件、非住宅 550 元一件
扶持对象	小微企业	申报时限	登记完成后即申即享
兑享方式	即申即享/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符合条件的，减免住房 80 元一件、非住宅 550 元一件
申报条件	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不动产登记中心	责任处室	发证窗口
联系人	李登梅	联系电话	0830-5286040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86040		

二、政策依据

1.

三、申报流程

专窗申报：申请→受理（专窗）→审核（责任处室，联系人）→免收（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	------	------	----

1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承诺书	原件加盖公章	1
五、办理时限			

登记完成后即时办结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政务大厅 4 楼发证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涉林企业贷款贴息（即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适用地区	全国	扶持金额	贴息 3%
扶持对象	涉林企业	兑享时限	一年
扶持标准	贴息 3%		
兑享条件	1.涉林企业办理了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发展		
责任单位	林业林草局	责任处室	产业发展股
联系人	曾勇	联系电话	0830-5260805
专窗咨询电话	无		

二、政策依据

1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4 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计划申请表》的通知

调整授权区县生态环境局承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具体工作（合江县）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权益类	政策类型	其他稳经济政策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无
扶持对象	建设单位	兑享时限	长期有效
扶持标准	无		
兑享条件	无兑享条件，属于被授权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均可享受。		
责任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科室	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承担具体工作）
联系人	唐烯	联系电话	0830-6577865
专窗咨询电话	028-XXXXXXX		

二、政策依据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授权区县生态环境局承担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具体工作的通知法》（泸市环发〔2022〕18号）

附件 2-2

授权区县生态环境局承担排污许可证审批具体工作（合江县）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权益类	政策类型	其他稳经济政策
适用地区	泸州市	扶持金额	无
扶持对象	办理简化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兑享时限	长期有效
扶持标准	无		
兑享条件	无兑享条件，企业办理简化排污许可证即享受。		
责任单位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科室	泸州市合江生态环境局（承担具体工作）
联系人	唐烯	联系电话	0830-6577865
专窗咨询电话	028-XXXXXXXX		

二、政策依据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区县生态环境局承担排污许可证审批具体工作的通知》（泸市环办函〔2021〕68号）

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	扶持金额	最高不超 30 万
扶持对象	有研发加计扣除的企业	申报时限	一年
兑享方式	即申即享、	扶持标准	按照比例最高不超 30 万
申报条件	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统计系统报送了研发数据，按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研发投入（不能为 0），增长部分的 3%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 30 万元。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	--------------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三）6点

三、申报流程

每年2月左右，全县经济工作会前，将申报材料交县经商科技局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企业税务加计扣除资料	申报本年和前一年资料	2
2	统计直报系统研发报表 107-1 和 107-2	申报本年和前一年资料	2

五、办理时限

收到资料后一周内

六、办理地址

县经商科技局

七、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6:00

高企培育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50000 元/个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 年 2 月
扶持标准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县级奖励 5 万元		
兑享条件	1.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一）2点

支持企业建设自主研发平台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国家级 50 万，省级 20 万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 年 2 月
扶持标准	国家级 50 万，省级 20 万		
兑享条件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20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二）3点

支持企业共建创新载体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国家级 10 万，省级 5 万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 年 2 月
扶持标准	国家级 10 万，省级 5 万		
兑享条件	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 号）第三点（二）4 点

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国家级 5 万，省级 3 万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 年 2 月
扶持标准	国家级 5 万，省级 3 万		
兑享条件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3 万元补助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四）7点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3万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年2月
扶持标准	3万		
兑享条件	由企业实施且对安全、环保水平有明显提升效果的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项目验收并产生效果后，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四）8点

加大技术转移转化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全县	扶持金额	最高不超 50 万、最高不超 10 万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4 年 2 月
扶持标准	创新成果最高不超 50 万、技术交易最高不超 10 万		
兑享条件	一是对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本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所获得的奖励额度给予等额配套奖励，最高不超 50 万。二是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一年度购买（或出售）技术累计达到 100 万及 以上的，按照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10 万元。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商科技局	责任处室	科技股
联系人	袁强	联系电话	5269859
专窗咨询电话	0860-5269859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合府发〔2021〕12号）第三点（四）9点

首次纳入“四上”企业获得奖补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工业5万/企，商贸、服务业2万/企
扶持对象	“四上”企业	兑享时限	长期有效
扶持标准	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的规上或限上企业		
兑享条件	1.成功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成功申报规模以上服务企业 3.成功申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	责任处室	经济运行股
联系人	陈蓝	联系电话	0830-5269913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9913		

二、政策依据

《中共合江县委办公室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第二条

“四上”企业统计员年度一次性统计信息采集补助（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工业 2000 元/年，商贸、服务业 1500 元/年
扶持对象	“四上”企业统计员	兑享时限	长期有效
扶持标准	支持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		
兑享条件	“四上”企业统计员依法履行统计义务报表、符合统计填报要求。		
责任单位	合江县经济商务科学技术局	责任处室	经济运行股
联系人	陈蓝	联系电话	0830-5269913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9913		

二、政策依据

《中共合江县委办公室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第三条

增资扩项奖励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5-500 万元/家
扶持对象	建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5-500 万元
申报条件	对晋升（含新增）总承包特级资质（综合资质）、一级资质（甲级资质）分别给予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按照 50%、30%、20% 的比例分三年兑现，新办（不含晋升）总承包二级资质（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公路、水利、桥梁、隧道、输变电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
联系人	张小涯	联系电话	0830-526716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7167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合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流程

专人受理：申请→受理（专人）→审核（责任处室，负责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2	资质证书（增资扩项前和后）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3	202X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奖励申请表	加盖公章	2
4	开户许可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1-3月申报上一年度1—12月相应惠企政策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四楼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办公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入统奖励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3万元/家
扶持对象	建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8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3万元
申报条件	对首次入库纳统后按要求申报有建筑业产值的建筑业企业奖励3万元。		
责任单位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
联系人	张小涯	联系电话	0830-526716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7167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合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流程

专人受理：申请→受理（专人）→审核（责任处室，负责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3	XX 关于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奖励申请	加盖公章	2
4	开户许可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 1-3 月申报上一年度 1—12 月相应惠企政策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四楼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办公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14:30-18:00

国家级工法、科技创新平台奖励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20-100 万元/家
扶持对象	建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20-100 万元
申报条件	对获得国家级工法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企业新建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责任单位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
联系人	张小涯	联系电话	0830-526716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7167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合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流程

专人受理：申请→受理（专人）→审核（责任处室，负责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3	获得国家级工法、科技创新平台证书或文件	加盖公章	2
4	开户许可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 1-3 月申报上一年度 1—12 月相应惠企政策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四楼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办公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建筑业营业收入奖励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5-100 万元/家
扶持对象	建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5-100 万元
申报条件	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首次迈入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20 亿元级台阶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积极培育光伏建筑一体化、隔震减震、输变电、建筑智能等“专精特新”企业，对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且同比增速达 20%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对年度省外境外建筑业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境外营业收入外汇以等值人民币计算）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责任单位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
联系人	张小涯	联系电话	0830-526716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7167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合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流程

专人受理：申请→受理（专人）→审核（责任处室，负责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3	202X年度、202X年度建筑业营业收入及完税证明	加盖公章	2
4	开户许可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1-3月申报上一年度1—12月相应惠企政策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四楼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办公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奖励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合江县	扶持金额	10-20 万元/家
扶持对象	建筑企业	申报时限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10-20 万元
申报条件	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对企业承建项目获得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获得超低能耗建筑、智能建造、高装配率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		
责任单位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
联系人	张小涯	联系电话	0830-5267167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67167

二、政策依据

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合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流程

专人受理：申请→受理（专人）→审核（责任处室，负责人）→公示（责任处室，联系人）→补贴拨付（责任处室，联系人）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3	202X年度XX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和智能建造依据	加盖公章	2
4	开户许可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五、办理时限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每年1-3月申报上一年度1—12月相应惠企政策材料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四楼建筑产业发展服务股办公室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减免类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适用地区	全国	扶持金额	无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兑享条件	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江县税务局	责任科室	纳税服务股
联系人	聂垚	联系电话	0830-5264343
专窗咨询电话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减免类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适用地区	全国	扶持金额	无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兑享条件	企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江县税务局	责任科室	纳税服务股
联系人	聂垚	联系电话	0830-5264343
专窗咨询电话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办事指南（免申即享）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减免类	政策类型	税收优惠
适用地区	全国	扶持金额	无
扶持对象	企业	兑享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兑享条件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江县税务局	责任科室	纳税服务股
联系人	聂垚	联系电话	0830-5264343
专窗咨询电话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10 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 号）

个转企激励资金补贴办事指南（一窗兑现）

一、基本信息

政策类别	奖补类	政策类型	财政支持
适用地区	四川省	扶持金额	5000 元/户

扶持对象	个转企企业	申报时限	2022年1月1日至长期
兑享方式	限时即享	扶持标准	5000元/户。
申报条件	2022年1月1日起，成立时间1年以上，有实际税收贡献，特别是达到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办理了“个转企”登记业务的企业。		
责任单位	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股室	信用监管股
联系人	胡栋华	联系电话	0830-5210325
专窗咨询电话	0830-5253882		

二、政策依据

川财建〔2022〕245号、泸市财建二〔2022〕93号。

三、申报流程

1、专窗受理

四、材料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份数
1	新开办企业申请免费刻制首套印章登记表	如实填写	2

五、办理时限

印章刻制企业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分钟内决定是否承接该业务。不予承接的，印章刻制企业应立即退回该业务并明确告知申请人。承接的，应及时确认并在 6 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和档案信息备案，按照申请人要求直接交付全套印章或按照申请人要求免费邮寄给申请人或申请人指定的场所（印章邮寄或配送时间不计算在上述 6 小时时限要求内）。

六、办理地址

合江县政务服务中心 6 楼商事登记窗口、合江县临港工业园区便民服务大厅商事登记窗口、合江县九支镇便民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

七、工作时间

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